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

海外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 秘書長核定

 108年4月1日訂定

一、本注意事項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參加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之實習生自啟程赴任之日起，至實習結束返國之日止（以下簡稱實習期間），應謹守「預防危險、安全第一」之原則，隨時注意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主動防範各種危險或意外之發生，並遵守本基金會駐外技術團(以下簡稱駐團)及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(以下簡稱駐外機構)對於駐地安全之指示及規範。

三、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，禁止從事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，有關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方面，應以簡樸為原則，不應崇尚奢華，並注意本身之言行舉止，力求端莊穩重，以減少無謂之困擾，避免發生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之事件。

四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，於住宿及實習地點間之交通往返應遵守駐團之安排；未事先經本基金會核准，實習生不得私自購買、租賃、借用或駕駛汽、機車。

五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應依駐團規劃之實習項目進行實習，並應聽從指導人員指示進行實習操作，隨時預防工作環境潛在危險發生。

六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，對於週遭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須保持適度警覺，注意有無違反常規或常態之危險徵候，並主動向駐團或駐外機構反映。

七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，請儘量保持手機或電話可通話狀態，與駐團及駐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絡、協調，且不得前往第三國；如須在駐在國境內旅行或有其他須離開居住地、工作所在地之情形，應先取得駐團以電郵或其他書面方式之同意，並提供緊急聯絡之方式。

八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，如發生意外事故，應即主動聯絡駐團或駐外機構，並配合駐團或駐外機構協助處理之人員，視情況儘速通知本基金會及家屬等。

九、實習生在實習期間，駐在國如發生政變、內亂、天災、流行疫病或其他緊急事變時，應完全配合駐外機構及駐團之指示行事。

十、本安全注意事項經秘書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